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鴻曜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2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tha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2728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春暉小組運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、各級學校春暉小組運作標準作業流程承辦人版、各級學校春暉小組運作標準作業流程學校版、各級學校春暉小組運作標準作業流程導師版、各級學校春暉小組運作標準作業流程輔導人員版、來文(376550000A_1080272808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80272808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080272808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080272808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_1080272808_ATTACH5.pdf、376550000A_1080272808_ATTA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各級學校春暉小組運作標準作業流程」說明1份及流程4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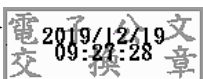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2月10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801780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「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」暨教育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不良組織進入校園」第29及30次定期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三、本案相關附件，可至教育部「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」最新消息區下載運用（網址：<http://newsnc.moe.edu.tw/>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108/12/19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裝

訂

線

